附件4

2023 年四川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培养及就业协议

|  |  |
| --- | --- |
| 甲方： |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 乙方： | （学生姓名） |
| 乙方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乙方法定监护人： |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
|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  |
| 乙方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为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 教育部、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村订 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社会〔2010〕1198 号）和《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 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9〕56 号）等文件精神， 甲 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

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指国 家为重点补充乡镇卫生院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的 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依据农村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 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项目，志愿参加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 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下同），

并按本协议到约定的单位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

容，志愿参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 （学校） （专业）

全日制普通高等医学教育本科学习并取得毕业资格。

（二）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到甲方指定的乡 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连续工作不低于

6 年（含 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 以下简称服务期）。

（三）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

任及后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对乙方服务期间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要求乙方于 毕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报到履约。有权不变更在服务期间乙

方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上的执业地点。

第四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 后，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为乙方提

供服务岗位并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第五条 在乙方向甲方提出报考攻读研究生申请时（乙方只

能报考全科医学专业研究生），若甲方同意其申请，应出具书面 同意函，同时与定向医学生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 务和违约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考取研究生，甲方有权不予

转交乙方个人档案。

第六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报到履约后，甲方应按照预留 的岗位和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政策规定，报经同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确认后，直接考核招聘乙方为定向服务单位编制内工 作人员。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给予乙方定向服务单位编制，

甲方须征得乙方同意后，可在县域范围内变更定向服务单位。

第七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报到履约后，甲方须督促定向 服务单位按计划派其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按政

策规定落实相关福利待遇，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期派出。

第八条 乙方在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前，乙方的 工资福利待遇及相关社会保障，由甲方统筹管理，按政策要求保 障。乙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并按规定到定向服务单 位上岗服务后，甲方应督促定向服务单位落实乙方享受与定向服 务单位在编在职同类工作人员相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以及医疗、

养老等社会保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享受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享受

省财政发放的生活补助费。

第十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责任、造成乙方不

能按时就业上岗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及时安排就业岗位要

求。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 政策规定和程序直接考核招聘其为定向服务单位编制内工作人

员。

第十二条 乙方按相关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按

政策规定享受相关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在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前，乙方 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相关社会保障，由甲方统筹管理，按政策要求 保障。乙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并按规定到定向服务 单位上岗服务后，享受与定向服务单位在编在职同类工作人员相

同的工资福利待遇， 以及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四条 乙方服务期满 6 年，在各级医疗机构公开招聘

时，同等条件下可被优先聘用。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在学习期内完成规定的课程并取得毕 业证书。在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 15 日内，按时到甲方报到，办

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在服 务单位上岗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

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七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 得变更执业地点或者擅自离开改变服务单位；特殊情况下经甲方 同意，可在本县（市、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 甲

方有特殊情况需变更乙方定向地的（除正常的医疗机构重组外），

应经乙方同意。

第十八条 乙方在服务单位上岗服务期内不得以升学、培

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要求，否则视为恶意违约。

四、诚信管理

第十九条 分阶段建立定向医学生诚信档案，诚信档案装入

个人人事档案。

（一）学校培养阶段

指定向医学生到培养高校报到注册之日起至毕业前（定向医 学生未按时结业的顺延期不计入 6 年服务期），期间定向医学生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违约：

1.除签订的培养协议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行放弃学

籍；

2.未征得定向服务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报考

研究生并被录取就读;

3.在校期间违反培养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或开

除学籍处分，或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二）规范化培训阶段

定向医学生按协议和要求到服务单位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 后，到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安排的规范化培训基 地进行为期 3 年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3 年的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计入定向医学生 6 年服务期，未按时结业的顺延期 不计入 6 年服务期），期间定向医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

视为违约：

1.未按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未经培训基地和定向服务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同意， 自行放弃培训;

3.未征得定向服务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报考

研究生并被录取就读;

4.由于自身原因，规范化培训期间（含规定的延长期）未能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5.培训期间违反培训基地管理规定被取消培训资格的或违

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6.聘用合同、补充协议和委托培训三方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可

视为违约的行为；

（三）定向服务阶段

指定向医学生应到定向服务单位上岗之日起至规定服务期

满之日，期间定向医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违约：

1.在学校毕业后和规范化培训结束后没有按规定到定向服

务就业部门或单位报到；

2.未经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离职离

岗；

3.未经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报考研究生

并被录取就读；

4.服务期内，拒绝履行签订的培养协议中规定义务；

5.未经定向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定向医学

生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

6.因受到刑事处罚，被服务单位依法解聘；

7.培养就业协议、聘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它可视为

违约的行为。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发生第十九条规定的任意一项违约行为的， 须立即退还违约当日前已享受的减免、补助费用，并支付相当于 减免和补助费用 50%的违约金，违约失信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

案，同时自愿接受如下处理：

（一）诚信记录表装入毕业生档案（学籍档案），待大学生

诚信平台建立后再录入违约失信事实。

（二）服务期限内（6 年）参加省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

聘单位对失信行为视为考核考察不合格。

（三）服务期限内（6 年）参加全科医学专业外的其他专业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不予以注册。

（四）服务期限内（6 年），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将

医师定期考核职业道德评定为不合格。

（五）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后违约、研究生就读期间及 研究生毕业后违约、未按照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及违 约金等情况视为恶意违约，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向全国公示，

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

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

除外)，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

内，本科为自录取之日起 5 年）毕业资格的， 甲方有权选择：

（一）按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在顺延 的一年内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 15 日内到甲方

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 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 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

形， 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或在 乙方到甲方报到1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 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

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终止、解除、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不可抗力因素。如乙方 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不以违约论处，免收违约

还款及违约罚金：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

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

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

事医疗卫生职业的。

（三）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 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

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2023 年四川省农村订单 定向医学生培养及就业协议》，在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 6 年服

务期满自动失效。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 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 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其他未尽

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按照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

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经乙方签署确认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经乙方法定监护人签署确认的乙方法定监护人身份证

复印件（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提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监护人：（签字和身份证号）

（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时签署）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